服务范围：本项目为 2026 年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检测技术服务项目，本项目共分七个采购包，拟确定七家供应商分别完成常州市 7 个辖市区每个地区 400 批次抽检任务（生产环节和经营环节）。

服务要求：

1.计划制定

采购人制定抽样计划后，将抽检要求以及具体任务分配等通知成交供应商。

2.抽样目标

覆盖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各辖市区抽样批次数及抽检重点详见合同附件 2：2026 年常州市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任务分配及要求。

3.抽检品种

流通环节抽样中，酱油、食醋、酱卤肉制品、熟肉干制品、果、蔬汁饮料、固体饮料、调味面制品、饼干、果蔬罐头、酱腌菜、蜜饯、水果干制品、生食水产品、糕点、发酵性豆制品每样抽取不少于 5 批次。（若因客观原因在实际抽样过程中达不到该品种批次要求，需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

4.检测项目

对于所抽取的样品，应检验全部必检项目（《常州市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2026 年市、县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必检品种、项目表》），非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应不少于相关规定项目的 50%，食用农产品抽检项目应含必检品种、项目，同时选择不少于两个自选项目。

5.人员配备

提供为本项目配备的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职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不能同时申报），专职抽样人员不少于 6 人，检验人员不少于 14 人。

6.检测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抽样检验任务后两日内，编制《检测计划》，内容包括抽样环节、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标准、判定原则及依据等。《检测计划》应当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实施。

（1）检验项目应依据《2026 年常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制定。

（2）抽样方法、检验标准、判定原则应依据食品标准（国家标准）以及国家有关食品抽样要求编制，涉及安全性指标的项目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3）检验结论应采用以下用语：样品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其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XX 标准要求”；样品检验项目有一项及以上不合格时，其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XX 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7.时间要求

按照计划安排，所有抽样检测工作均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以“国抽系统”已录入系统为准），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不得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每批次 50 元/天支付采购人赔偿金。取样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检验，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

8.抽样要求

（1）采购人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派出执法人员参加现场抽样，成交供应商应当至少派两名有资质的工作人员参与抽样，并确保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和规范进行抽样。具体抽样食品品种根据抽检计划决定，抽样过程填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

（2）成交供应商抽样时，应同时抽取能够满足复检需要的足够的备样。检样、备样应当购买，购样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抽样后，在采购人监督下按要求封存检样及备样，由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一同带回并妥善保管。

（3）对于采购人要求的紧急抽样，成交供应商应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

9.样品保存要求

（1）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采购人，并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2）针对食品抽样过程中对有特殊保存要求的样品管理，成交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速冻及冷藏运输条件。

10.出具检测报告

（1）检验报告在国抽系统完全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将不合格报告信息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采购人。当月实施抽检的结果汇总表（电子版及文字版）等相关材料，成交供应商于收集完全后 2 个工作日内统一提交甲方。

（2）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检验报告由成交供应商自己留存；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印制检验报告，自己留存一份，一份在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送达采购人。如采购人另有要求的，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11.伴随性服务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一名专业工作人员，配合抽检监测秘书处完成以下工作：制定食品安全抽检方案并跟踪任务的进展情况；开展信息公示；研究分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结果，配合撰写研究分析报告；完成秘书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伴随性服务时长为一年（成交之日起计算）。

服务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以“国抽系统”录入时间为准）。

服务标准：

1.违约责任

1.1.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1.2.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项目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1.3.成交供应商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除外）。采购人未能及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采购人放弃追究成交供应商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4.成交供应商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成交供应商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采购人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则应当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

1.5.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采购

人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赔偿采购人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金为5万元/批次起。

1.6.若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未达到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例如：服务响应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规定时间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1.7.若国家局、省局以及其他上级部门对服务内容提出新的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履行。无故拒不履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2.服务考核

2.1.采购人于2027年3月31日（以“国抽系统”录入时间为准）。对批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未完成批次，按照1500元/批次进行扣除，未完成批次达到总任务的10%及以上，所有抽检批次费用按照半价支付。

2.2.不合格检出率考核以2.5%为基准，每低0.5%，成交供应商所有抽检批次费用减少150元/批次，不合格检出率低于1%按照半价支付。

2.3.成交供应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每有一份，扣除结算总价的1%。

2.4.食品国抽系统数据质量被国家总局和省局、市局通报的，每有一起，扣除结算总价的1%。

2.5.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绩效评估，若发现有严重违约情况或通知整改而未及时整改到位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完成批次，采购人有权交由其他供应商完成。